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公开询价采购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1	石膏、石灰石双向运输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基本情况：（1）本次采购为双向运输招标。（2）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运输石膏至江西万年万年青水泥厂，预计 3000 吨，再从江西万年万年青水泥厂运输石灰石至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预计 5000 吨，运输总量约 8000 吨。拦标价格为 43 元/吨。允许运输单位单边运输从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万年厂）带石灰石回厂，运输价格同招标价格一致。（3）本次招标运输车辆尽量为环保车辆，如采用新能源车辆需必须为达标车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满足 GB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Ⅲ、Ⅳ、Ⅴ阶段）》中的国四、国五标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不准入厂。并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运输车辆清洁运输方式比例应达到 80%以上，即满足 GB17691—2018《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简称国六）的车辆和新能源车辆的总和应占比 80%以上。

1、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技术规范等招标文件做出响应。运输车辆必须有行驶证且每年度经过交通部门年检合格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现场装载要求、环保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提供≥12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车辆必须带有自动蓬布装置。

详见附件

2、报价要求：预估运输量 0.8 万吨，控制价：34.4 万元。报价清单注明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报价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3、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不含税总价最低者中标。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1）中标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万元。

（2）结算方式：服务期间结束后，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 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 5%（2 万元封顶）。

（3）付款方式：在结算程序合格办理完毕一个月后，甲方付足乙方结算总价的 100%。

在甲方向中标单位发送电子版水印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日内完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并寄回，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认定为是弃标行为，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悉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7、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厂外赣利贸易遗留石膏运输及综合处置承
包项目
技术规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厂外赣利贸易遗留石膏运输及综合处置技术规范

1、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适用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厂外赣利贸易遗留石膏运输及综合处置承包项目，它提出了脱硫石膏装载、运输、转运、处置等方面的要求。

1.2 本技术规范中提出了最低的有关要求，投标方可以提供满足本项目的更高标准要求；投标方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环保等强制性标准。

1.3 投标方必须具备石膏运输、利用、处置相关资质，并提供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1.4 投标方必须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同时严格执行招标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在违反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时进行经济考核。

1.5 投标方不允许对项目进行外包或分包，否则视为违反合同，招标方有权终止合同。

1.6 投标方在投标前必须到现场进行勘查了解，详细了解本项目系统目前的布置状况和设备运行状况，投标方投标前没有进行现场勘查了解的，视为进行了现场勘查了解，且完全认可招标方现场设备目前的现状。

1.7 本技术规范解释权归招标方，如果本技术规范出现有前后不一致的描述，投标方应在签订前提出澄清，如无澄清，则按招标方解释执行。

1.8 本技术规范经投标方和招标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石膏装载要求

2.1 厂外赣利贸易遗留石膏装载所需车辆由投标方自备，投标方对装载铲车维护保养使用、检修费用自理。

2.2 石膏装载铲车作业由投标方负责监督管理，招标方有关管理部门负责现场检查、监督、考核。

2.3 投标方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均需配备并穿着反光背心。

2.4 装载作业施工项目人员，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持证上岗。

3、石膏的运输、利用、处置要求

- 3.1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证件、手续齐全有效，随车携带，固定运输车辆原则上要求为环保运输车（密封性能好，防洒漏、渗漏），装备自动篷布机，运输司机必须为专职驾驶员，取得相应驾驶证。投标方拟派的运输队伍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如因无证运输经营等行为产生的所有处罚及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 3.2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内进出、过磅必须服从招标方人员的统一组织调度。
- 3.3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外行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有关管理规定，在厂区内应按规定线路限速行使，不应超过 20km/h，注意安全。投标方对外运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 3.4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统一在招标方指定位置装载石膏，装载石膏应平整，装载量不得超过车厢厢顶，严禁超载并符合《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招标方地磅过衡数据已连接至省交通运输厅治超管理平台。
- 3.5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需安装自动篷布机，驶出装载点前，必须遮盖篷布，清扫车厢边沿易洒落的石膏粉，以免运输途中洒落，影响厂内卫生环境。
- 3.6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遮盖篷布、清扫死角卫生时，运输车辆应在指定地方可靠停运，人员佩戴好安全带，以免发生高处坠落事故，投标方应自备安全防护用具。
- 3.7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前，车辆驾驶员应对车辆进行全面检查，整理车容，清理车身和车轮易洒落物。
- 3.8 投标方石膏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过程中出现扬尘、漏渣、漏水、撒粉等污染环境的行为，投标方负责及时将有关设施、地面及道路卫生进行清扫，招标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 3.9 投标方车辆拖运石膏前空车过磅一次，装载石膏后过磅并打印过磅单，磅单一式四份，经磅房管理人员核对后确认后，一份司机留存，一份由磅房收集保管，两份由磅房统一交给招标方管理人员，每月汇总一次在结算中使用。
- 3.10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招标方厂区内相关设施，应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执行考核。
- 3.11 投标方认真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并遵照招标方制定的《外包工程安

全管理办法》进行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实施标准化作业，对违反招标方有关规定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考核。

3.12 投标方应按照附表 1 做好石膏运输登记记录，记录由投标方自行打印，装订成册，每月一册，每月 2 日前将上月登记记录本交招标方。

3.13 投标方每月 2 日前向招标方提交上月石膏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包括运输车次、计量统计，石膏运输去向（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投标方转移石膏至江西省以外地区自行负责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备案，并将备案信息报送招标方。

3.14 投标方人员在石膏的装载、运输、利用、处置等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工作的规程、规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事故，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投标方人员违反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完全由投标方承担。

4、石膏（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

4.1 投标方对石膏的运输、利用、贮存、处置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

4.2 投标方对石膏的运输、利用、贮存、处置等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石膏。

4.3 投标方对石膏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石膏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投标方应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消除污染。

4.4 投标方应按国家环保要求自行处置每日转运的石膏，不得堆放在招标方厂区内（除石膏间外）任何地方，投标方用于贮存石膏的场所或设施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6、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负责运输及综合处置招标方合同期内脱硫石膏。

7、双方职责

7.1 招标方职责

7.1.1 负责运输车辆进出、过磅称重管理；

7.1.2 负责石膏装载、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与考核；

7.1.3 负责石膏量统计、结算。

7.2 投标方职责

7.2.1 负责厂外赣利贸易遗留石膏转运至招标方指定位置；

7.2.2 负责运输车辆日常维护、检修和保养；

7.2.3 负责规范运输司机管理；

7.2.4 对投标方人员的安全全面负责，加强运输人员的安全教育，在运输石膏过程中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防止发生交通事故。因投标方的原因造成的交通事故，责任全部由投标方承担；对在外运过程中出现的交通等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

7.2.5 落实招标方提出的相关整改及通知要求。

8、考核

8.1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厂区内不按规定线路和速度行驶，不按规定装载、过磅，考核 1000 元/次，第二次超速的清退出厂。

8.2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石膏洒落或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事件，考核 2000 元/次。

8.3 投标方运输车辆驶出装载点不按规定遮盖棚布，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不整理车容，未清理干净车身易洒落物，造成环境影响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1000 元。

8.4 投标方运输车辆在装载和运输途中，损坏相关设施，除照价赔偿相关的全部费用，并考核 1000 元/次。

8.5 投标方有关人员在装载和作业过程中，不遵守有关安全管理规定，按招标方有关规定进行考核。

8.6 投标方有关台账、记录错误的视情况每处考核不低于 100 元，有关台账记录敷衍了事、不认真记录、漏登记、弄虚作假的每次考核不低于 1000 元。

8.7 投标方违反本技术协议其它条款的，视情况每条至少考核 500 元。

8.8 因投标方车辆超载等原因对招标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将对投标方进行责任追究并考核。

8.9 车货总质量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

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予以警告，返回石膏间卸载部分石膏后重新过磅，单日超载警告超过三车次的，考核 500 元/次并返回石膏间卸载部分石膏后重新过磅。

8.10 其他考核以招标方管理制度为准，投标方必须无条件接受招标方管理制度中的所有考核管理条款。

附表 1：石膏运输记录表

赣能股份丰城发电厂石膏转运记录表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共计：____车

序号	车牌号	入库时间	出库时间	装载打“√” 未装载打“×”	司机签名
1					
2					
...					
10					
备注：					
承包商现场负责人签名：					
监督人员签名：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协议书

发包单位：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厂外赣利贸易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3000吨脱硫石膏），计划工期60天，具体以实际为准。为确保工程项目安全顺利进行，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职责，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规定，经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

1 总则

1.1 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工作方针，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共同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工作，提高安全、健康、环保的综合管理水平。

1.2 双方都应从组织上加强防止违章、违规作业的领导和管理，充分发挥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的作用，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与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双方要严格执行甲方《外包工程和劳务派遣工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不向甲方索取，即视为乙方已备有上述安全规定。

1.3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在执行“安全、健康、环保标准”方面存在异议，以电力行业规程、规定、制度为标准。

2 甲方安全责任

2.1 对乙方的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要求。

2.2 在开工前，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名单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考试。

2.3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4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或安全考核通知单）。

2.5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姚磊同志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质量控制、进度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2.6 甲方有权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进行监督。

2.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的组织措施、安全措施和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2.8 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2.9 乙方发生违章行为，或乙方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不安全事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外包工程施工安全考核内容与标准》进行考核，发生乙方责任事故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施工合同赔偿条款处理，甲方保留追诉权。

2.10 在有危险性的电力生产区域内作业，如可能造成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容易引起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场所，甲方应事先要求乙方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后，监督实施。

3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落实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制定安全生产目标：杜绝一般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杜绝乙方责任的一般及以上设备事故和电力安全事故（事件）；杜绝火灾事故；在厂区内杜绝交通事故；杜绝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人身轻伤、障碍、异常等不安全事件。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3.1 乙方法人代表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乙方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第一责任者）是本工程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应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全职责。

3.2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3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配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监察人员，认真开展安全监察工作，并随时和甲方互通情况。乙方指派_____作为安全工作联系人。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情况，危险作业点以及施工安全措施。

3.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才能上岗。

3.5 乙方进入现场作业人员应按总人数的 5%（不少于 1 人）配备急救员，急救员应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报给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安健环管理部备案。

3.6 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

3.7 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分，经考试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书面报甲方安健环管理部审核备案。以后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

3.8 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符合《安规》着装规定，佩戴《出入证》。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等人员进行施工。

3.9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3.10 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规定的有关部分。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乙方对甲方安全监督部门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安健环管理部和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11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各类事故或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3.12 乙方所承担的施工（检修）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重大危险作业工程，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无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不允许开工。

3.13 当危及运行设备时，乙方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立即汇报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3.14 工作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和安健环管理部。

3.15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16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进入生产运行区域、车间和控制室；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严禁碰触其他无关生产设备；禁止超范围作业。

3.17 乙方应为从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职业健康防护设施、器具及防护用品；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并安排相关岗位人员定期进行职业健康体检。

3.18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汽、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临时电源禁止使用单股塑胶线，电源盘必须使用三芯或四芯橡胶电缆，要有漏电保护器、接地线。漏电保护器、行灯变、电焊机、手持电动器具等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均应有良好的接地。

3.19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检修区域隔离，如警示带、标示牌、围栏等。取下井、坑、孔、洞或沟道盖板后，必须设置围栏和警告标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垃圾废料分类堆放。搬运物品、土头的汽车不能超载、超速，不能人货混装。

3.20 乙方施工过程中对于转动机械等设备的送电、试转须告知甲方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施工现场不能随便动火，动火必须办理好动火审批手续，注意做好防火防爆措施。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品使用要符合安全规定要求。气割使用的氧气、乙炔之间距离，与动火点距离要达到要求。

3.21 金属容器内工作时，必须使用 24 伏以下的电气工具，并装设漏电保护器。在特别潮湿或周围都是金属体的地方以及容器内工作，其行灯的电压不准超过 12 伏，行灯变不准放在容器内部。井下作业、容器内作业、锅炉烟道内作业，进口外面必须设专人监护。

3.22 电动葫芦、手拉葫芦、起重设备使用必须注意安全防护，不跨越皮带，不在皮带上站立，不跨越输煤机、卷扬机等运转设备的钢绳，不在起重设备下站立。

3.23 高空作业应注意做好防坠落、防坠物措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作业需要时还应拉设

安全网。离地 1.5 米以上且无护栏必须挂安全带。如有外墙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和安全绳，安全带、安全绳和吊笼均要可靠系好。脚手架的搭设符合规定，且必须经过验收才可以使用。严禁从高空直接扔下材料器具等。

3.24 对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其纠正，停工整顿或辞退，造成经济损失者，由乙方承担。

3.25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特点补充的条款，依次后列（若无补充请在补充行上填写“无补充”，不得空行）。

4 安全奖惩

4.1 安全奖励

4.1.1 为鼓励乙方人员积极参与全员反违章和隐患排查工作，对乙方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或曝光作业人员违章现象的，经甲方安健环部门确认，奖励乙方 100-500 元/次，由乙方全额落实到具体发现人。

4.1.2 对乙方发现并报告影响机组安全或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奖励乙方 500-2000 元/次，由乙方落实到具体发现人员。

4.1.3 对乙方人员积极参加甲方安全活动的，按甲方相关安全活动方案具体规定对乙方进行奖励，由乙方全额落实到具体获奖人员。

4.1.4 乙方在工程、项目、服务期间，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经甲方认定后，参照《承包商考核及评价管理标准》奖励细则进行奖励。

4.2 安全考核

外包工程安全考核内容与标准执行甲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考核标准》和《外包工程违章及其他考核标准》，其中存在违反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的，一经发现立即停止作业，接受约谈，并处罚金一万元，违章人员立即停止施工，接受教育，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其中高处不系安全带、无证作业的一经发现无条件立即清退。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违反“安全生产十条禁令”的，列入招标“黑名单”，半年内不得承接或分包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工程项目，视情况可终止现有合同。其他考核事项参照《承包商考核及评价管理标准》等其他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考核款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 违约责任

5.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2 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5.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如果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

管理制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考核和违约金。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充分明确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规定。

5.4 乙方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5.6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 事故报告、调查、统计的规定

6.1 对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乙方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及火灾事故等，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置，严格执行事故“四不放过”规定。

6.2 视事故的具体情况组成调查组。

6.3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发生人身伤亡、设备、电力安全事故（事件）等，需要向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汇报时，双方共同报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均不得隐瞒事故。

6.4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下达的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作出的事故结论和责任认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6.5 如凡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身伤亡、设备事故、电力安全事故、环境污染等事故损失，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及施工合同约定的经济赔偿责任。

6.6 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人身伤害和设备损坏等损失，甲方负责承担法律及经济责任，善后处理由双方协商负责。

6.7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附则

7.1 本协议有效期限：与工程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7.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7.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

7.4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7.5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考核标准》、《违反“安全生产十条禁令”考核标准》和《外包工程违章及其他考核标准》为本协议附件。

外包工程安全管理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甲方考核 10-50 万元/人/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政府调查考核另执行
2	发生一类障碍或者轻伤事件	考核 3--10 万元/次
3	发生二类障碍或严重未遂事件	考核 1--3 万元/次
4	发生异常事件	考核 0.5--1 万元/次
5	发生一般未遂事件	考核 0.3--0.5 万元/次
6	发生安全不合格事件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0~10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7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甲方安全、文明管理体系、监察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甲方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违反“安全生产十条禁令”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1	无票作业	考核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2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考核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3	在岗饮酒、酒后上岗	考核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4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考核 1 万元/次，直接清退违章人员
5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作业	考核 1 万元/次，直接清退违章人员
6	在易燃易爆区内吸烟或未经许可在防火重点部位动火	考核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7	利用吊钩、货叉载人，严禁在起吊重物下方行走或逗留	考核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8	未经通风、检测进入有限空间	考核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9	约时停送电	考核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10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或论证即开工	考核 1 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清退出场

外包工程违章及其他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一、一般作业违章		
1	工作前，没有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保存记录的	考核 2000 元/次
2	进入生产现场穿拖鞋、凉鞋、高跟鞋、带钉的鞋、打赤膊或者其他违规着装的	责令退出现场，考核 500-2000 元/人次
3	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或考试不合格人员进入生产现场作业	考核 2000 元/人次
4	未按要求提供各种资质材料和证明文件	考核 500-1000 元/次
5	现场作业人员未掌握与作业相应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不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器具	考核 1000-3000 元/次
6	人员着装不统一，工作服、安全帽等未按要求制作统一的单位明显标志	考核 1000 元/次
7	作业区域无有效隔离或未做警示标识	考核 1000 元/次
8	检修作业现场严格定制摆放，做到“三无”（无油迹、无水、无灰），“三齐”（拆下零部件放整齐、检修机具放整齐、材料备品放整齐），“三不乱”（电线不乱拉，管路不乱放，垃圾不乱丢），“三不落地”（使用工具、量具不落地，拆下来的零件不落地，油污脏物不落地），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9	在平台格栅上进行检修作业，作业区域必须铺设橡胶垫或铁板，以防零部件掉落伤人或损坏，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 元/次
10	检修作业应及时清理被检设备和检修现场，保持作业区域和生产场所的清洁、文明状态。每天检修完毕后将废料、废液、废布等垃圾整理运走，区域内应无灰尘、无垃圾、无油污、无杂物、无散乱零件、处理检修废料时，不能将化学药品、废油等对环境有危害的物品随意处置，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1	检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成品的保护工作，如管道保温、路沿石、沟盖板、地面、墙面等，不允许在 PVC 地面、油漆地面上拖、拽、滚重物（如氧气瓶、乙炔瓶、电焊机、油桶等）；同时，在此类地面上搭设脚手架时，要垫好木板、橡皮等物，防止损坏地面，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2	保温拆除作业要求轻拆轻装，随拆随清，做到不扬灰、不乱堆乱撒。在脚手架和格栅上施工的，应在脚手架和格栅平台上铺好彩条布，防止碎保温落到下方，违者按要求考核	考核 1000 元/次
13	固废、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在生产现场或混入生活垃圾池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4	任意倾倒垃圾或垃圾池堆满垃圾未及时清走	考核 1000 元/次
15	在生产检修现场随意大小便	考核 1000 元/次
16	在生产区（非易燃易爆区域）吸烟	考核 1000 元/人次
17	在生产区禁烟场所地面有烟头	考核 200 元/个
18	违反厂内规定，擅动生产设备、设施、建筑物、警告牌等	考核 1000-10000 元/次
19	机器的转动部分或传动机构未装有防护罩或其他防护设备（如栅栏），	考核 1000-3000 元/次

	露出的轴端未设护盖，车床、钻床等机械设备无保安装置	
20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用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1	清拭运转中机器的固定部分时，戴手套或将抹布缠在手上使用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2	在岗饮酒、酒后上岗	考核 10000 元/次
23	其他违反安规或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二、工作票违章		
1	无票作业	考核 10000 元/次
2	未按要求办理《工作联系单》	考核 5000-10000 元/次
3	工作票延期或工作负责人变更、工作班成员变更、新增等未办手续	考核 2000 元/张
4	同一时间段内，工作负责人在其他工作任务中参与作业	考核 2000 元/次
5	工作票安措不全、填写不规范、安全措施漏项	考核 1000-3000 元/次
6	工作票不在工作现场或工作负责人离开现场超过 2 小时且没有指定临时负责人	考核 1000-2000 元/次
7	工作人员超出工作票许可作业范围进行工作	考核 2000-10000 元/次
8	危险点分析不符合实际，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9	工作中不严格执行监护制度，专职监护人没有进行不间断监护，擅自脱岗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0	工作票中的安措执行不到位	考核 500-3000 元/次
11	未执行工作票“两会同”的要求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2	工作负责人每日开工前不向工作班成员交代工作内容和安全措施	考核 2000 元/次
13	工作人员工作前不了解、不检查安全措施就开始工作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4	未按规定办理工作票的工作间断、工作延期、设备试运、工作票终结等手续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5	未经批准，解除运行设备闭锁、报警、保护装置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6	工作票未按规定签名或代签名	考核 500-2000 元/次
17	工作票使用种类不当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8	其他违反“两票”管理规定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三、高处作业违章		
1	高处作业不系安全带	考核 10000 元/人次，直接 清退违章人员
2	高处作业使用破损或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考核 2000-5000 元/人次
3	安全带低挂高用或挂在不牢固的物体上等未按要求使用安全带的情况	考核 1000-3000 元/人次
4	高空作业，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考核 2000-3000 元/次
5	在高处作业的下方通行或逗留	考核 2000 元/次
6	未经允许在高处平台上开孔打洞或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因工作需要拆除上述设施时，不设临时遮拦、无警示标志，或工作完后	考核 1000-5000 元/次

	未及时恢复	
7	高处作业区域下方未按要求未设置围栏和警告标志,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或未设专人监护	考核 1000-5000 元/次
8	夜间或炉膛内等光线昏暗区域进行高处作业时照明不足	考核 1000 元/次
9	立体交叉作业无严密牢固的防护隔离设施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0	未按规定正确使用梯子或梯子不符合要求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1	使用未经检验的安全带或安全带未粘贴检验合格标签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2	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不宜从事高处作业病症的人员进行登高作业	考核 2000 元/次
13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高处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四、起重作业违章		
1	利用吊钩、货叉载人,在起吊重物下方行走或逗留的	考核 10000 元/次
2	起吊作业未设置隔离区、警示标志、无专人监护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利用管道、栏杆、脚手架等悬吊重物或起吊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4	起吊重物长期悬在空中或者重物短时悬在空中驾驶人员离开驾驶室	考核 2000 元/次
5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	考核 2000-5000 元/次
7	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时,未栓以牢固的溜绳(缆绳)	考核 2000 元/次
8	起吊氧、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危险品无安全措施起吊	考核 5000 元/次
9	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设备的钢丝绳	考核 2000 元/次
10	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钢丝绳并将吊钩升起、未切断电源、未将起重机所有工作控制键恢复原位等	考核 1000-2000 元/次
11	起重指挥人员未穿反光衣或带有明显特殊标志的衣服	考核 2000 元/次
12	起重机械及起重工具存在损坏、标志不清、装置失灵、未经检验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3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未履行审批手续,起吊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或无监护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4	未进行核算及未履行审批手续,随意在厂内构筑物、平台等作为起吊重物的承力点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吊篮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6	未经验收即使用吊篮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7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起吊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五、脚手架作业		
1	脚手架的爬梯、栏杆、护板、脚手板等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考核 1000-5000 元/次
2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工作人员未经同意随意改变脚手架结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4	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超过其承载能力	考核 1000-5000 元/次
5	未按规定使用移动式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6	搭设或者拆除高风险脚手架(分部分项工程脚手架、炉内检修平台等)	考核 2000-5000 元/次

	时没有搭设或拆除方案	
7	拆除脚手架时不按从上往下分层进行或往下抛掷钢管和扣件等不按规定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8	脚手架使用单位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检查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其他不按要求搭设、验收、使用脚手架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0	人员未经培训擅自操作炉内升降平台、未经验收即使用炉内升降平台	考核 2000 元/次
11	其他违反脚手架管理规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六、动火作业		
1	在易燃易爆区内吸烟或未经许可在防火重点部位动火	考核 10000 元/次
2	在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上或在油漆未干的结构或其他带压物体上进行焊接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考核 1000 元/次
4	检修现场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过通道无保护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5	在地面（水泥及油漆地面、地板砖）、网格栅等处进行电、火焊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6	使用没有防震胶圈和保险帽的气瓶或使用没有减压器的氧气瓶和乙炔瓶	考核 1000 元/次
7	乙炔氧气瓶之间距离小于 5 米，动火点与乙炔、氧气瓶距离小于 10 米，乙炔、氧气瓶不直立使用和可靠固定，不使用乙炔回火保护装置。氧气瓶和乙炔瓶混装运输	考核 1000 元/次
8	安放在露天的气瓶，没有采取防晒晒措施	考核 1000 元/次
9	气割工作结束或中断气割工作时，没有关闭氧气和乙炔气瓶就离开工作岗位	考核 1000 元/次
10	动火作业前未清理周围的可燃物、易燃物；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防止金属熔渣飞溅或防止烫伤、触电、爆炸等措施；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残留火种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1	气瓶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考核 1000 元/次
12	气瓶超过检验期，气瓶标识不全	考核 1000 元/次
13	把乙炔、氧气皮管放在高温管道上或电线上，或把重、热物体压在皮管上	考核 2000 元/次
14	乙炔、氧气皮管混用，气瓶橡胶软管未有明显的识别，有鼓包、裂缝或漏气，接头处未用专门的卡子卡紧	考核 1000 元/次
15	动火前，未对容器、管道内介质进行安全可靠的置换工作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6	在有限空间内同时进行电焊、气焊或气割工作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7	其他未按规定开展动火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七、临时用电作业		
1	约时停送电	考核 10000 元/次
2	临时用电未经审批，私拉私设电源	考核 1000-3000 元/次

3	电源开关外壳或电线绝缘有破损，现场低压开关设备护盖不全、导体部分裸露，电源线未按规定接线	考核 1000-3000 元/次
4	铺设在过道上的临时电源线没有采取保护措施，线路架空高度室内小于 2.5 米、室外小于 4 米，将临时电源线缠绕在护栏、管道及脚手架上	考核 1000 元/人次
5	使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或不符合规范的熔丝	考核 1000 元/人次
6	接入金属容器内部的负荷未设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电源连接器和控制箱放在容器内	考核 1000-3000 元/次
7	在金属容器内、周围均是金属导体的场所或潮湿环境等作业时使用未按规定要求电压的照明	考核 1000-3000 元/次
8	室外临时电源、动力照明配电箱未固定牢固，未可靠接地，未采取防水、防潮措施，电源箱门未上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未按“一机一闸一保护”规定要求使用电气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0	未定期对漏电保安器进行试验检查	考核 1000 元/人次
11	在有爆炸危险的场所未使用相应等级的防爆电气设备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2	装设接地线前，不验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3	未按规定挂好接地线就开始工作或未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要求规范装设接地线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4	擅自跨越电气区域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电气设备检修，工作人员与带电体不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6	单人在高压室内搬运梯子、管子等长物	考核 1000 元/次
17	电动工器具、绝缘工具没有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考核 1000 元/人次
18	使用不合格电动工器具	考核 1000 元/人次
19	潜水泵运行时，工作人员在其所处池内或排水坑工作	考核 1000-3000 元/次
20	室内、外电气设备没有根据规程规定设置固定遮（围）栏，或遮拦门没有上锁、没有悬挂安全标志	考核 1000 元/次
21	固定或移动式电焊机外壳没有良好的接地，二次线接头铜芯裸露	考核 1000 元/次
22	临时用电结束后没有切断电源便离开作业现场	考核 1000 元/次
23	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进行试验	考核 1000 元/次
24	其他未按规定开展临时用电作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八、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		
1	未使用或不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未按规定着装或使用防护用具（如着帆布工作服、戴绝缘手套、穿绝缘鞋、用电焊面罩等）；使用砂轮切割机、角磨机、砂轮、电镐等机械设备不戴护目眼镜；使用钻床、打大锤时戴手套，挥锤时挥动方向对着人；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未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要求使用防护用品等	考核 1000 元/次
2	进入生产现场（办公室、控制室、值班室和检修班组室除外）不戴安全帽，辫子、长发未盘在安全帽内，使用已过期的安全帽，或有缺陷	考核 1000-3000 元/次
3	使用不合格的绝缘手套，或使用前未绝缘手套进行气密性检查	考核 1000 元/次
4	巡视室外高压设备时，不穿绝缘鞋	考核 1000 元/次

5	在噪音污染区作业中未佩戴听觉保护器或未采取听力保护措施	考核 500 元/次
6	作业人员的着装有可能被转动的机器绞住的部分和可能卡住的部分	考核 1000 元/次
7	在粉尘污染区作业中未按规定佩戴防尘口罩	考核 500 元/次
8	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考核 1000-2000 元/次
9	其他违反个人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管理要求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九、消防管理		
1	检修作业现场发生火情	考核 3000-10000 元/次
2	损坏检修作业现场消防设施	考核 1000-5000 元/次
3	堵塞或挤占消防通道，埋压、圈占消防栓或消防设施	考核 1000-3000 元/次
4	在检修作业场所违规存储易燃易爆物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5	擅自或违章挪用消防设施、器材	考核 1000-2000 元/次
6	消防器材未定期检查及维护	考核 1000 元/次
7	灭火器压力失效、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考核 1000 元/次
8	违规运输、存储、使用各类气瓶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其他未严格遵守《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有关动火要求的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有限空间作业		
1	未经通风、检测进入有限空间	考核 10000 元/次
2	无应急报警、通讯、营救等设施	考核 1000 元-3000/次
3	有限空间作业入口未张贴在警示标识	考核 1000 元/次
4	有限空间入口未设登记簿或登记不符合规范	考核 1000-2000 元/次
5	无监护人或监护人从事其它工作，监护失职	考核 1000-3000 元
6	在金属容器或坑井内工作时，金属容器无可靠接地，或将行灯变压器带入金属容器或坑井内	考核 1000 元/次
7	其他违反有限空间管理规定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一、车辆、交通安全		
1	车辆不规范停放在指定区域，阻碍消防和主要交通通道，在禁止停车区域停车	考核 500 元/次
2	检查出问题车辆未及时维修，车辆带病行驶	考核 500 元/次
3	未经许可，车辆驶入禁止驶入区	考核 500 元/次
4	非专职驾驶员和非授权的兼职驾驶员驾驶我厂车辆	考核 500 元/次
5	车载工器具、急救辅材与清单不符或失效	考核 500 元/次
6	车内人员未系安全带	考核 500 元/次
7	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除特种设备）	考核 1000-2000 元/次
8	厂内机动车辆超速行驶或违章带人	考核 500-1000 元/次
十二、管理性、指挥性违章		
1	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考核 10000 元/次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或论证即开工	考核 10000 元/次
3	高风险作业未制定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或未办理相关开工手续即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开始现场作业	
4	工作负责人未按照施工方案或施工作业指导书组织现场作业	考核 1000-5000 元/次
5	危大工程开工前未在现场布置风险告知牌	考核 1000 元/次
6	没有按规定设置安全监督机构和配置安全员	考核 2000 元/次
7	对外发包工程项目没有依法签订合同,或合同中未具体规定发包方和承包方各自应承担的安全责任,或未签订安全协议	考核 2000 元/次
8	重视不够或组织不力,致使重大设备缺陷或安全隐患未得到及时处理	考核 1000-3000 元/次
9	没有按规定设置现场安全防护装置,配置相关安全工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0	没有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紧急救护技能培训	考核 1000 元/次
11	图纸资料与现场实际严重不符或设备异动(变动)手续办理不及时、通知不及时	考核 1000 元/次
12	对重发性违章没有采取有力措施加以制止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3	交叉作业没有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或未按协议执行	考核 2000-5000 元/次
14	交叉作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安全措施未落实	考核 1000-5000 元/次
15	未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学习弄虚作假。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6	承包单位不按甲方管理系统的要求开展日常安健环和风险管理的工作,对有关的安全活动查无实据、或弄虚作假。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7	收到整改通知单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未按期进行整改	考核 1000~3000 元/次
18	其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管理的行为	考核 1000-5000 元/次
十三、特种作业		
1	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无证作业(证件过复审期等同无证作业)	考核 10000 元/人次,直接清退违章人员
2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未按期复审	考核 500-1000 元/次
3	特种设备附件不能有效工作	考核 2000 元/次
4	未按照规定申报定期检验导致特种设备超期未检验、检测的	考核 1000-3000 元/次
5	未按照规定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6	未按照规定制定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7	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和变更登记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8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档案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9	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考核 500-2000 元/次
10	其他违反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情况	考核 1000-5000 元/次
注	其他未尽安全违章考核参照执行,最低考核不低于 1000 元/次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管理部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安健环管理部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